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惠环评〔2022〕表 55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安县崇武潮乐工业区，利用原有锅炉房将1台0.5t/h燃生物质锅炉改为1台1.5t/h燃气锅炉，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

2.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4. 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进行排污登记变更。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原环评已批复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text{SO}_2 \leq 0.449 \text{ t/a}$ 、 $\text{NO}_x \leq 0.871 \text{ t/a}$ 。锅炉技改后 $\text{SO}_2 \leq 0.058 \text{ t/a}$ 、 $\text{NO}_x \leq 0.233 \text{ t/a}$ ，小于原环评批复的排放量，不再重新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工艺、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五、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抄送：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